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 人）
2.01	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 1.00、2.00 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提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 1.00、2.00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14:00-17:00）

（2）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以邮戳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通过现场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原件，通过信函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登记资料原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资料原件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单独计票提示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联系人：李晓华、何娜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公司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2.01	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

1.提案 1.00、提案 2.00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4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4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累计表决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

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